

债券代码: 078011. IB
078012. IB
098055. IB
122969. SH
136872. SH

债券简称: 07 豫投债 1
07 豫投债 2
09 豫投债
09 豫投债
16 豫投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

当事人:

原告：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正亮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795891

被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

被告：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住所：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徐庄

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874842241D

诉讼案由：2011年9月14日，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同力水泥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同力水泥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诉讼标的：义煤集团与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的1.11亿元债权债务关系。

诉讼请求：（1）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承担。

受理机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诉讼进展情况

对于腾跃同力所欠义煤集团的该1.11亿元欠款，2012年6月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腾跃同力签订《关于<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确认函（二）》，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在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协商解决腾跃同力的环保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后，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1.11亿元并购融资，由腾跃同力用且仅用于偿还义煤集团债务。作为股权转让方，义煤集团需积极配合同力水泥完成相关证照的变更、取得手续。本确认函有关内容与之前签订的法律文件冲突之处以本确认函为准并视为对原法律文件相应内容的修改。”

鉴于义煤集团在履行《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及后续确认函的过程中存在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的违约情况，同

力股份和腾跃水泥已经分别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金额合计1.14亿元,并于2018年8月29日获法院受理。

2019年1月21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479号),判决如下:

(一)判决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证照: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4500T/D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土地证书以及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应配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证照;

(二)判决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方配合完成本判决第一项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30日内,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1.11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三)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0400元,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4407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2599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2017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同力水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

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鉴于本次一审判决义煤集团先履行证照办理业务后，同力水泥再履行资金提供义务，且 1.11 亿元已在腾跃同力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体现，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